

九月

5日

內地男子涉入屋盜竊被拘

2022年9月4日晚上，一名本澳男子外出用膳後返回位於氹仔黑橋街某大廈的住所，發現木門虛掩，屋內有被搜掠痕跡，懷疑被人入屋盜竊，隨即向本局報警求助，報稱損失約8.2萬澳門元財物。

本局查悉一名男子從大廈外圍攀爬入屋，作案後從單位大門離開，再輾轉返回中區某酒店房間，之後前往多間找換店、商店及押店。9月5日，本局人員在上述酒店房間截獲涉案內地男子，並在其身上、行李、房間及上述找換店起出涉案贓物及作案工具，以加重盜竊罪及詐騙罪將之移交檢察院偵辦。



13日

三名本澳男子涉相當巨額詐騙被捕

2021年11月4日，本局接獲一化妝品貿易公司男東主報案，稱於同年8月在北區開設上述公司，並聘請涉案本澳男子負責將貨物轉運至內地；事主於10月下旬接獲內地客人投訴指收到的貨品全為沙子，經向涉案男子問責但不果，隨即將其解僱及停運公司；事主報稱損失約150萬元人民幣。

本局深入調查後發現涉案男子伙同多人犯案，各人分別負責接貨、購買裝修用沙袋、對貨物進行調包及散貨；直至2022年9月13日，本局見時機成熟截獲涉案男子及兩名本澳男同伙，期間在涉案男子住所搜獲一張偽造澳門居民身份證。

本局分別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將三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緝其他涉案人。



8·13日

破大麻種植場 拘五名本澳男女

2022年9月8日，沙梨頭區一工業大廈單位發生火警，消防局與治安警察局跟進處理時發現多棵疑似大麻植物，治安警察局隨即通報本局接手調查。

本局人員到場啟動現場勘查機制，查獲25棵大麻植物，268克大麻花製成品，九個室內植物培植帳篷，種植大麻設備，以及電子磅、毒品分拆和吸食工具，全部毒品約值36萬澳門元，另截獲承租單位的涉案本澳男子。

涉案男子承認有吸食大麻習慣，其從外國網站郵購大麻種子及種植工具來澳種植出售圖利；其供稱販毒五個多月，至被捕時售出大麻約100克，獲利約二萬澳門元；其尿液檢測結果對毒品呈陽性反應。

經對案件跟進調查，本局查悉有四名本澳男女涉案，於9月13日先後在本澳不同地點將之截獲，並搜出1.57克大麻花及兩支共重0.76克的大麻捲煙，約值2,400澳門元。

本局分別以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犯罪集團罪將五名涉案男女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



14日

偵破縱火案 拘本澳男子

2022年9月13日，本局接獲消防局通知馬場大馬路翡翠廣場停車場入口旁發生火警，經派員調查發現停車場入口部份牆身及地面被燻黑，由於火勢波及鄰近一間店舖，舖內電器在救火過程中受浸損毀，停車場管理公司及上述店舖報稱損失合共23,700澳門元，並要求追究作案人的刑事責任。

本局結合案發地點附近街道的“天眼”系統錄像及相關資料，發現一名本澳男子案發前在案發位置附近拾荒，期間於案發位置吸煙並隨手將未熄滅的煙蒂丟棄後離開，未幾該處便發生火警。本局於9月14日在涉案男子住所將其截獲，以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送交檢察院處理。

25日

偵破操縱賣淫集團 拘10名男女

本局應檢察院要求跟進調查2022年2月20日偵破的一宗操縱賣淫犯罪集團案，經深入調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進行情報交流後掌握犯罪集團主腦等人的身份，並查悉該集團利用互聯網討論區發佈招嫖帖文，以及對所有帖文實施系統化管理；集團又會通過手機通訊軟件招募賣淫女子，並向她們推銷協辦掛網招嫖及配送賣淫用品等服務。

2022年9月25日上午，本局與珠海市公安局採取聯合行動，本局分別在本澳八個住宅單位、一間商舖及四間酒店，拘捕包括集團主腦在內共九名犯罪集團成員，查獲26名賣淫女子，並揭發其中一名賣淫女子持有偽造澳門居民身份證，行動中亦檢獲大批賣淫工具及電子設備、折合約10萬澳門元現金，以及扣押兩輛汽車和三輛電單車。

被捕集團主腦供稱營運網站逾10年，集團向賣淫女子收取每個招嫖帖文300澳門元費用，至被捕時已售出招嫖帖文逾5.2萬個，不法利益達1,500多萬澳門元。本局分別對九名犯罪集團成員和一名賣淫女子控以犯罪集團、操縱賣淫、偽造文件、使用或占有偽造文件等四罪，並連同25名賣淫女子一併送交檢察院偵辦。



十月

11日

偵破“猜猜我是誰”電話詐騙案 拘四男女

2022年10月11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男子報稱遭遇電話詐騙，其聲稱於10月9日接到“妻子”來電告知遺失手機須更換電話號碼，由於其妻子正身在內地探親，來電者的聲線亦酷似其妻，故男事主深信不疑；翌日早上，男事主再接到“妻子”來電指在內地因事被公安拘留，要求男事主協助交付10萬澳門元保釋金，男事主不虞有詐，馬上將款項帶往板樟堂某商場外交給“妻子”的朋友，及後其“妻子”再要求男事主多支付五萬澳門元，男事主生疑，經與親友商討後成功與妻子取得聯絡並發現被騙，隨即報警求助。

本局深入調查後鎖定上述收取騙款的男子的身份，查悉其曾透過三名同伙轉走騙款，並揭發四人還涉及三宗“猜猜我是誰”電話詐騙案，造成另外兩男一女事主合共損失一萬元人民幣及7.7萬澳門元。

本局人員及後採取行動，在本澳多區緝獲四名涉案男女，經調查後有證據顯示四人均受同一犯罪集團招攬在澳犯案。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清洗黑錢、犯罪集團等三罪將四人送交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

13日

本澳男子涉性侵未成年人被拘

2022年8月24日，一名本澳男子帶同其未成年兒子到本局報案，稱懷疑兒子遭人性侵犯。本局調查發現被害少年於案發當日曾前往中區某酒店，在一房間前背向房門站立，然後一名男子由房間內開門並從後以毛巾蓋過少年頭部，再將少年帶進房內，約10分鐘後少年獨自離開；上述涉案男子並於同日使用同一手法將另一名少年帶進房內。

經調查發現，涉案男子透過某社交軟件冒充女性用戶物色本澳男性用戶，並以金錢利誘對方到酒店進行性行為。2022年10月13日，涉案男子在關閘口岸入境時被截獲，其承認在清楚兩名少年為未成年的情況下，誘騙二人發生性行為，當中一名少年在過程中被涉案男子弄傷。本局以姦淫未成年人、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等三罪將之送交檢察院偵辦。



19日

九名本澳男女涉犯罪集團及清洗黑錢被拘

2022年3月中旬，本局接獲一金行負責人報案，稱有內地顧客使用借記卡在店舖消費，但其後收到銀行通知，有關交易因借記卡存款來自詐騙犯罪所得而暫停支付，金行蒙受損失而報警求助。

本局經調查發現有跨境清洗黑錢集團透過內地銀行帳戶接收

騙款，再派遣帳戶持卡人來澳，在澳門集團成員陪同下刷卡購買黃金，之後將借記卡及黃金一併交給集團成員，再通過層層迂迴的交接方式將黃金帶到皇朝區一間洋酒行。案發當日共有四名內地持卡人，在兩間金行使用五張借記卡作案五次，涉款合共592萬澳門元，當中297萬澳門元為內地電信刷單詐騙款項。

2022年10月19日本局見時機成熟，在多個地點拘捕九名涉案本澳男女，在各人的住所及接贓酒行搜獲一顆金粒及折合逾一百萬澳門元現金，並扣押四輛汽車。部份涉案人承認受犯罪集團指使犯案，每次成功交易可得3,000元人民幣報酬。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及清洗黑錢罪將九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緝其他涉案人。



21日

本澳青年涉詐騙被捕

2021年10月，一名本澳女子因懷疑誤墮投資騙局向本局報案，稱損失約670萬元人民幣。

案情顯示，事主參加一個內地投資網課時，獲導師引介一名“投資大師”並按指示投資內地股票，未幾便賺取五萬元人民幣，故對之深信不疑。其後，“投資大師”向事主推薦一個“體育彩票”手機應用程式，並稱知道穩賺不賠的內幕消息，要求事主在應用程式內充值，事主信以為真，於2021年10月下旬將約670萬元人民幣匯到應用程式客服提供的多個內地銀行帳戶；及後事主發現帳戶僅餘160萬元人民幣，經多次要求客服提款及聯絡“投資大師”均不果，懷疑受騙，遂向本局求助。

本局調查後鎖定其中一個收款銀行帳戶的本澳男持有人，並於2022年10月21日將之拘捕。涉案男子拒絕合作，但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其在案中負責轉移犯罪所得，並從中獲利。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清洗黑錢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同時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及贓款下落。

25日

越南籍男子涉販毒被拘

本局月前接獲情報指一名越南籍男子在黑沙環區向“癮君子”販賣“冰”毒，經調查後掌握其外貌及住處。

2022年10月25日，本局派員到涉案男子住所附近進行部署，於同日晚上將其截獲，在其身上及住所搜獲約17克“冰”毒、2.5粒“藍精靈”，以及電子磅、毒品吸食和分拆工具，全部毒品約值六萬澳門元。

涉案男子承認有吸毒習慣，在本澳從事販毒約三個月；其尿液樣本在毒品檢測中呈陽性反應。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將涉案男子送交檢察院偵辦，並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



27日

三名本澳男女利用電子醫療券詐騙公帑被拘

2021年9月下旬，本局接獲檢察院要求調查一宗詐騙案，案情指衛生局於2021年4月至5月期間接獲多名市民投訴黑沙環區某中藥房一名男中醫生不法收取電子醫療券。

本局傳召多名曾於該中藥房使用醫療券的市民協助調查，部份人表示於2021年4月至7月期間到上址購物時，被一名女店員遊說以扣減醫療券的方式換取價值相當於醫療券面值七折的蔘茸海味及藥品，並由另一名女店員負責收取電子醫療券；根據衛生局資料顯示，前述涉案男中醫生因屢次濫收醫療券，於2021年年中被衛生局解除參與醫療補貼計劃協議。

經過長時間深入調查，本局於2022年10月27日採取行動，在涉案中藥房截獲兩名涉案女店員，並於翌日在關閘口岸截獲涉案男中醫生；三人均承認於2020年至2021年犯案，詐騙公帑合共136.5萬澳門元，騙款由涉案男子操控投資外匯並全數輸光。

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犯罪集團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十一月

10日

本澳男子涉侵吞貨物被捕

2022年11月10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男子報案，指其委託涉案本澳男子協助於11月9日將58部手機帶到內地，並於翌日下午在珠海拱北地下商場取回手機，事成後給予2,610元人民幣作報酬；至約定取回手機當日，涉案男子卻稱全部手機已被海關扣查，未幾又改稱手機被人取走，當聞言男事主會報警處理後，即交出31部手機，男事主懷疑被騙而報警求助，報稱損失18.9萬元人民幣。

本局調查期間，涉案男子自行到本局投案，供稱將當中27部手機偷運往內地變賣得6.2萬元人民幣，再用1.2萬元人民幣償還債務，餘款五萬元人民幣則帶回本澳，並以手機被海關扣查為名欺騙男事主；其又將上述五萬元人民幣交予本局。

本局以信任之濫用（相當巨額）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偵辦，同時將案中走私手機活動通報澳門海關跟進。

14日

港澳警方“傲陽行動”破刷單詐騙集團 共拘56名集團成員

本局與香港警方進行情報交流，查悉有犯罪團伙透過互聯網進行刷單詐騙犯罪，經調查後掌握有關團伙的運作模式，並與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攜手部署，於2022年11月14日展開代號“傲陽”的聯合打擊行動。

行動期間，本局分別在多區拘捕10名涉案男子，並凍結及扣押44個涉案銀行帳戶。其中九人承認收取500至8,000港元不等的報酬向犯罪集團出售個人銀行帳戶，另一名涉案人供稱協助登記手機號碼供犯罪之用。本局又查悉涉案團伙將騙款經多次轉帳匯到身處香港的集團骨幹成員的銀行帳戶，再透過買賣虛擬貨幣的方式清洗黑錢，至少涉案48宗，涉款約260萬澳門元。香港警方同步在當地拘捕包括三名骨幹成員在內共46名犯罪集團成員，涉及至少83宗刷單詐騙案，涉款約510萬港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罪、詐騙罪和清洗黑錢罪將10名在本澳被捕的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與香港警方合力追查其他涉案人。



16日

內地女子涉相當巨額詐騙被拘

2022年10月2日，一名香港男子向本局報稱被一名內地女子以訂購化妝品為名進行詐騙，損失逾31萬澳門元。

案情顯示，同年8月，該名涉案女子向事主訂購一批價值逾31萬澳門元之化妝品，事主於9月初透過本澳貿易行將貨物從香港運抵本澳，再轉運到涉案女子指定的筷子基區某倉庫內，但涉案女子以不同藉口拖延支付貨款，隨後更“拉黑”事主的通訊軟件帳號並失去聯絡。事主發現上述倉庫內的貨物已被轉移，懷疑受騙，故報案求助。

本局人員於2022年11月16日在新馬路區截獲涉案女子，雖然其否認犯案，但有強烈跡象顯示其曾作出詐騙行為，故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其移送檢察院偵辦。

16日

本澳男子涉簽發空頭支票被拘

2022年8月24日，一名本澳女子到本局報案，稱於2016年借出140萬港元予一名本澳男子，兩人按口頭協議訂定利息，涉案男子亦簽發支票作為抵押，期間涉案男子一直按時支付月息，直至2020年8月上旬聲稱因受疫情影響無力還款，遂將一張祈付日為2022年8月15日、金額為140萬港元的支票交予女事主作為抵押；其後女事主因多次追討欠款不果而於2022年8月16日到銀行兌票，但因該帳戶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故前來檢舉。

本局於2022年11月16日傳召涉案男子接受調查，經訊問，涉案男子承認在明知戶口沒有足夠存款的情況下簽發有關支票。本局以簽發空頭支票（相當巨額）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23日

兩本澳男子涉販毒被拘

本局接獲情報指兩名本澳男子在氹仔市區一帶販毒，經調查後掌握兩人的特徵及住處，於2022年11月23日在兩人住處附近將之截獲，在其身上及住所搜獲共重約60.3克大麻，以及微型電子磅和毒品吸食工具，全部毒品約值六萬澳門元。兩名涉案男子承認從內地購買毒品回澳販賣和吸食。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將兩名嫌犯移送檢察院偵辦。



24日

兩本澳男女涉假結婚被捕

本局於2022年3月14日接獲舉報指一名內地女子與一名本澳男子以假結婚的手段騙取澳門居民身份證。

經調查發現，涉案男女為翁媳關係，案中女子原為涉案男子次子的妻子，於2002年8月兩人離婚，涉案女子隨即於同年9月與家翁在內地註冊結婚。2022年11月24日，本局於涉案男女住所尋獲二人，男子承認為協助內地兒媳所生的兩名子女獲取澳門居民身份證而冒認為生父，更於2002年與媳婦假結婚，令其獲取居留權及澳門居民身份證，而涉案女子亦承認上述犯罪行為。

本局以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及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警務行動“雷霆2022”



粵港澳三地警方於10月7日就聯合警務行動“雷霆2022”同步發佈行動成果，澳方發佈會在警察總局舉行，警察總局局長助理黃志康、澳門海關助理關長李煜輝、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及司法警察局副局長梁文照出席，公佈有關行動的統計數字，總結打擊成效。

“雷霆2022”澳門警方行動數據

行動部門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
行動日期	2022年5月20日至7月4日、9月13日至30日
行動次數	1,184次
動用警力	12,303人次
巡查地點	市面、娛樂場所、出入境口岸、沿岸及海上
調查人數	52,056人次
帶返部門調查	1,799人次
涉及案件	370宗
移送檢察院	467人
執行遣離程序	668人
檢獲物品種類	毒品、現金、籌碼、汽車、電單車、機動木舢舨、“練功券”偽鈔、偽證、電子設備、禁用武器等

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本局在上述期間的行動數據詳見下表：

巡查行動

巡查次數	113次
動用警力	1,347人次
巡查地點	娛樂場、卡拉OK、酒吧、按摩中心、網吧、桌球室、賓館、邊檢口岸等
調查人數	3,323人次
帶返警局作身份認別	81人

案件偵查

偵破案件	146宗
動用警力	1,246人次
調查人數	413人次
移送檢察院	216人
移交治安警察局執行遣離程序	109人

